

鞍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鞍政办发〔2017〕135号

鞍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鞍山市 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鞍山市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实施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鞍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0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鞍山市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实施方案 （试行）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在我市开展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试点的部署和市委、市政府相关工作要求，全面推进投资和服务便利化改革，切实做好我市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贯彻执行国务院《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探索建立“政策引导、多评合一、先建后验、在线审批、综合监管”企业投资项目管理新模式，实现项目早落地、早开工，充分调动企业投资积极性，充分落实企业投资自主权，实现

企业投资项目审批事项少、办事效率高, 打造良好投资环境, 为全面振兴钢都提供服务保障。

二、基本原则

(一) 由批改备。建立区域性规划、环评、能评、稳评等专业技术性评估制度, 简化企业办理共性技术审查环节事项手续, 减少行政审批数量, 环评(登记表类)、能评、稳评、消防等事项改为备案制管理, 简化办理环节, 当日办结事项。

(二) 由备改报。企业投资项目立项阶段备案工作, 由之前备案制改为报告制, 备案机关仅对项目是否符合产业政策予以把关, 当日出具备案证明, 对信息不齐全的, 指导企业补正。

(三) 容缺后补。在项目开工后, 承诺书有效期内, 企业需补办全部承诺事项。

三、试点地区

在市、县两级园区试行。

四、试用范围

园区已完成区域规划、环评, 符合产业政策的备案类企业投资项目可纳入企业项目投资承诺制适用范围。房地产、综合体、生产原料及生产过程中涉及易燃易爆、易中毒、易污染的特殊行业和化工行业或同类项目发生过大规模群体性事件的项目除外。

五、基本流程

(一) 政策引导。企业完成投资项目报备申请, 通过“两合同、两审查、一受理”, 即可开工建设。

企业获得《土地出让合同》后, 各园区审批局(或由园区指定的牵头部门, 下同)负责有针对性地对项目投资企业进行“四证”、“三评”、“三审”、“两保”等承诺标准辅导, 一次性告知准入事项及其准入标准。“四证”, 即建设工程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不动产权证、施工许可证; “三评”, 即节能评估、环境影响评价、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三审”, 即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抽查审核、人防工程审批、林地占用审核; “两保”, 即水土保持、文物保护意见等。按照自愿原则, 企业与园区审批局双方签订《承诺合同》, 实行双向承诺, 主要包含承诺办理事项及标准、承诺有效期限等, 原则上承诺有效期限为6个月。企业签订《承诺合同》后, 通过“两审查、一受理”, 即施工图设计审查、工程安全措施审查和质量监督手续申请受理书, 向园区审批局报备, 项目即可开工建设。利用现有场地、厂房的项目, 企业签订《承诺合同》后, 项目即可开工建设。

(二) 多评合一。各园区审批局开展并联评审, 实行中介承诺服务、企业择优选择、同步评估评审、结果实时考核, 规范管理中介服务, 原则上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网上并联审批。法律有明确规定前置要件的, 相关部门在同一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先后顺序出具审批文件。

(三) 先建后验。土建工程类建设项目竣工后, 根据企业申请, 各园区审批局组织对承诺事项进行验收, 出具相关验收意见, 验收符合要求的同意投产, 不符合要求的限期整改。

六、便利化服务

各园区审批局要全程帮办, 积极主动为承诺企业提供指导服务, 确保企业在承诺有效期内完成全部承诺事项。依托辽宁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和鞍山市政务服务平台, 将投资项目承诺制涉及的各个审批事项全部纳入平台当中, 公布承诺标准、咨询电话、申报条件、报件范本、办理流程、办理时限、投诉电话等信息, 审批事项实现网上咨询、网上申请、网上查询、网上办理。

七、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工作, 坚持问题导向, 创新工作举措, 加大改革力度, 制定符合自身实际的实施细则, 主动作为, 加快推进。市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统筹协调和监督检查, 定期调度进展情况, 确保各项政策落到实处。

(二) 加强综合监管。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要切实担负起监管主体责任, 严格监管承诺期间企业施工建设及承诺事项办理情况, 加强信息公开, 充分发挥信用记录在承诺制监管中的作用。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对失信企业采取联合惩戒措施, 将其列入失信企业“黑名单”, 并通过“信用鞍山”网站向社会公开披露。

(三) 强化制度设计。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 既要解决当前热点难点问题, 又要注重长远, 在狠抓工作落实的同时, 要加强制度建设, 强化顶层设计, 确保改革顺利进行。

(四) 加强协调指导。市行政审批局要加强对各园区业务指导和协调配合, 帮助把握政策方向, 及时解决改革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全市各园区既要做到横向沟通, 又要做到纵向协调, 确保工作有序快速开展, 起到“先行先试”的作用。

附件: 1. 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合同(样本)

2. 鞍山市企业投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承诺书
3. 鞍山市企业投资项目不动产权证书承诺书
4. 鞍山市企业投资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承诺书
5. 鞍山市企业投资项目消防设计备案抽查承诺书
6. 鞍山市企业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承诺书
7. 鞍山市企业投资项目人防工程审批承诺书
8. 鞍山市企业投资项目施工许可证承诺书
9. 鞍山市企业投资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承诺书
10. 鞍山市企业投资项目文物保护意见承诺书
11. 鞍山市企业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承诺书
12. 鞍山市企业投资项目林地占用审核承诺书

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合同（样本）

项目名称：

承诺方（甲方）：

主管部门（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承诺方）：_____

乙方（主管部门）：_____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合同，由双方共同遵守。

一、承诺事项

（一）甲方承诺事项内容

- | | |
|---------------------------|--------------------------|
| 1. 环境影响评价承诺书 | ☐ |
| 2. 不动产权证书承诺书 | ☐ |
| 3.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承诺书 | ☐ |
| 4. 消防设计备案抽查承诺书 | ☐ |
| 5. 节能审查承诺书 | ☐ |
| 6. 人防工程审批承诺书 | ☐ |
| 7. 施工许可证承诺书 | ☐ |
| 8.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承诺书 | ☐ |
| 9. 文物保护意见承诺书 | ☐ |
| 10.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承诺书 | ☐ |

11. 林地占用审核承诺书

□

12. 承诺缴付_____事项费用, _____元(大写, 单位人民币)

(二) 乙方承诺事项

乙方在承诺时限内办结甲方申报的相关事项, 并出具相关意见。

二、承诺有效时间

本合同由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效, 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合同终止。

三、违约责任

(一) 甲方不履行承诺义务或者履行承诺义务不符合约定的, 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依法、依规处罚法律责任。

(二) 甲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承诺制的, 乙方可以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三) 对违约责任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 甲方必须按法律法规执行。

(四) 甲方在履行承诺书过程中存在隐患、欺诈行为的, 依照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五) 甲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承诺的,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 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 并限期采取补救整改措施, 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甲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责任。本承诺所称不可抗力, 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六) 甲方违反承诺的, 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 乙方不履行或延迟履行行政职责的, 应当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方(甲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主管部门(乙方): (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2

鞍山市企业投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承诺书

本单位拟在鞍山市____县（市、区、开发区）____镇（街道）投资（新建、改建、扩建）____项目，由于该项目涉及环保审批，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现对环保事项承诺如下：

一、项目环评文件编制与备案

1. 项目不属于《鞍山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承诺制改革负面清单》规定的项目类型。

2. 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并协助政府加强规划控制，确保不产生新的敏感目标。

3.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委托有资质的环评机构编制环境影响评价书（表），并报送有审批权的部门审批；应编制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按要求在网上进行备案。

4.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申请报批前按相关规定在媒体上公示项目有关情况及承诺书。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

1.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获得批复或备案前，不得生产。

2. 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3. 项目建成后按照相关要求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无排污许可证不得排污。

4. 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和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5.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三、其他

1. 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相关执行标准出台或修订，按新标准执行。

四、法律责任

我单位项目实施、运行过程中如与上述承诺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相违背，愿意接受环保部门的依法处罚。

附件3

鞍山市企业投资项目不动产权证书承诺书

本单位拟在鞍山市____投资（新建、改建、扩建）____项目，由于该项目涉及不动产登记方面法律法规及相关要求，在签订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缴

清土地出让金后, 承诺在申请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时, 提交如下要件:

1. 申请人提交出让合同和缴清土地出让价款凭证等相关材料。
2. 申请人提交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图、宗地界址点坐标等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

3. 申请人依法纳税, 并提交完税凭证。

4. 申请人提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如违反上述承诺的, 本单位自愿承担以下法律责任:

1. 不动产登记机关不予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2. 未按相关法律规定引发的法律责任由本单位承担。

以上承诺, 如与法律、法规政策相悖, 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4

鞍山市企业投资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承诺书

本单位拟在鞍山市_____ (地址) 投资 (新建、改建、扩建) _____ 项目, 由于该项目涉及项目建设用地规划、建设工程规划事项, 现承诺如下:

1. 按照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 并结合规划设计条件规定的内容委托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工程规划设计。

2. 严格按照已批准的规划图及建筑效果图进行实施。

3. 项目地块内不建造成套职工住宅、专家楼、宾馆等非生产性配套设施。

4. 在取得环评及土地批准手续后, 及时办理相关规划手续。

违反上述承诺的, 本单位自愿接受行政机关依法依规处理。

附件5

鞍山市企业投资项目消防设计备案抽查承诺书

本单位拟在鞍山市_____ (地址) 内投资 (新建、改建、扩建) _____ 项目, 由于该项目涉及消防设计备案抽查事项, 现承诺如下:

1. 严格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最新版）等现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进行设计，编制符合要求的消防设计文件，无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情况。
2. 适用法律法规及国家消防技术标准准确无误，无规避现行法律、法规的行为。
3. 建设工程中使用新材料、新技术，且尚未制定国家和行业标准的，自觉报经国家相关部门认证，经技术鉴定后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方予以使用。
4. 对建筑工程消防建设行为总负责，不要求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和人员违反消防法规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降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质量。
5. 项目建成后，对项目消防设计、验收情况负终身责任制，不符合国家消防技术标准的，自觉做到不投入使用。
6. 对消防部门抽查不合格的，自觉做到不组织施工，已竣工的项目，自觉做到不投入使用。
7. 自觉监督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严格依据消防技术标准施工，制止违反国家消防标准规定的施工行为，不通过为违反消防设计行为说情、搞变通等不正常手段逃避责任追究。
8. 自觉做好施工过程中的消防安全，落实安全防护措施，配备相关消防设施，明确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人，制定灭火应急预案，严格按照《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50720-2011有关要求进行管理，防范施工过程中火灾事故的发生，并对所发生的事故负全责。

如违反上述承诺的，本单位同意按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应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附件6

鞍山市企业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承诺书

本单位拟在鞍山市_____（地址）内投资（新建、改建、扩建）_____项目，由于该项目涉及企业投资项目节能审查事项，现承诺如下：

1. 项目单位产品综合能耗、电耗、水耗等单耗数据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行业准入条件、行业能耗限额标准要求。
2. 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耗量大于等于5000吨标煤，提交省发展改革委批复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3. 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耗量大于等于1000吨标煤、小于5000吨标煤, 提交符合要求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

4. 项目无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和生产工艺。

5. 项目不属于国家政策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符合地方产业政策, 符合区域产业发展规划要求。

如本项目实际用能超出承诺指标的, 自愿无条件承担以下责任: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固定资产节能审查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承担相应责任, 接受政府部门相关处罚。

2. 封存或淘汰相应设备。

3. 自愿限产或停产, 满足能耗不超标要求。

附件7

鞍山市企业投资项目人防工程审批承诺书

本单位拟在鞍山市_____ (地址) 投资 (新建、改建、扩建) _____ 项目, 由于该项目涉及防空地下室建设立项审批和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审批事项, 现承诺如下:

一、地面建筑核算标准

1. 新建10层 (含) 以上民用建筑, 按照地面标准层投影建筑面积修建6级 (含) 以上防空地下室。

2. 新建除一款规定和居民住宅以外的其他民用建筑, 按照地面建筑面积的4%修建6级 (含) 以上防空地下室。

3. 开发区、工业园区、保税区和重要经济目标区除一款规定和居民住宅以外的新建民用建筑, 按照一次性规划地面总建筑面积的4%集中修建6级 (含) 以上防空地下室。

4. 新建除一款规定以外的居民住宅, 按照地面建筑面积的2%修建6级 (含) 以上防空地下室。

二、缴纳易地建设费准入条件

1. 采用桩基且桩基承台顶面埋置深度小于三米 (或者不足规定的地下室空间净高)。

2. 按规定指标应建防空地下室的面积只占地面建筑首层的局部, 结构和基础处理困难, 且经济很不合理。

3. 建在流砂、暗河、基岩埋深很浅等地段的项目, 因地质条件不适于修建。

4. 因建设地段房屋或地下管道设施密集, 防空地下室不能施工或者难以采取措施保证施工安全。

三、同意接受审批过程中符合以下条件的予以减免费用

1. 享受政府优惠政策建设的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公共租赁住房、棚户区改造等居民住房, 予以免收。

2. 高校建设项目、新建幼儿园、学校教学楼、为残疾人修建的生活服务设施等民用建筑, 减半收取。

3. 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减半收取。

4. 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项目予以免收。

5. 临时民用建筑和不增加面积的危房翻新改造项目, 予以免收。

6. 因遭受水灾、火灾或其他不可抗拒的灾害造成损坏后按原面积修复的民用建筑, 予以免收。

附件8

鞍山市企业投资项目施工许可证承诺书

本单位拟在鞍山市_____（地址）投资（新建、改建、扩建）_____项目。由于该项目涉及施工许可证办理事项, 现承诺如下:

1. 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 并签订现行（最新）示范文本格式的合同。

2. 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

3. 按照民营投资直接发包备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跨年工程建设资金不少于施工合同额的30%, 非跨年工程建设资金不少于施工合同额的50%, 在发放直接发包通知书后30日内向直接发包备案管理部门提供。

4.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与直接发包备案时提供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图（已经规划部门确认）、修建性详细规划图（已经规划部门确认）一致。

5. 向有关的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供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原始资料真实、准确、齐全。

6. 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 不任意压缩合理工期。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降低建设工程质量。

7. 按照合同约定, 由建设单位采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保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符合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8. 签订工程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五方责任单位《授权书》和《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9. 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 保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 依法承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

10. 向施工单位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 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 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 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11. 不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 不得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12. 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确定和支付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

13. 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品、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14. 在承诺期限内办理完施工许可证。

如违反上述承诺, 本单位自愿接受行政机关依法做出的行政处罚。

附件9

鞍山市企业投资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承诺书

本单位拟在鞍山市_____ (地址) 投资 (新建、改建、扩建) _____ 项目, 由于该项目涉及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现承诺如下: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生产建设项目选址、选线应当避让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 无法避让的, 应当提高防治标准, 优化施工工艺, 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范围, 有效控制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

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编制水土保持方案, 报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中的水土保持设施, 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4.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的, 应当进行治理。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 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 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 应当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专项用于水土流失预防和治

理。专项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水土保持补偿费的收取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生产建设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和生产过程中发生的水土保持补偿费用,按照国家统一的财务会计制度处理。

5. 及时办理相关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如违反上述承诺的, 本单位自愿承担以下法律责任:

1. 接受依法作出的相应行政处罚。

2. 如尚可采取改正措施的, 限期整改, 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之规定: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补办手续; 逾期不补办手续的, 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 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

(2) 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 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

(3)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 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 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四条规定: 违反本法规定, 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 直至验收合格, 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七条规定: 违反本法规定, 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 逾期不缴纳的, 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

(4) 如无法采取改正措施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八条之规定: 违反本法规定, 造成水土流失危害的, 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10

鞍山市企业投资项目文物保护意见承诺书

本单位拟在鞍山市_____（地址）投资（新建、改建、扩建）_____项目，由于该项目涉及文物保护事项，现承诺如下事项：

1. 遵守《国家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九条“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考古调查、勘探中发现文物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根据文物保护的要求会同建设单位共同商定保护措施；遇有重要发现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及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处理。”及第三十条“需要配合建设工程进行的考古发掘工作，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在勘探工作的基础上提出发掘计划，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在批准前，应当征求社会科学研究机构及其他科研机构及有关专家的意见。”

2. 须遵守《国家文物保护法》第十七条规定，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但是，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3. 遵守《国家文物保护法》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项目单位在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如不符合国家文物保护法规定，愿接受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罚，直至拆除并恢复原状等。

附件11

鞍山市企业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承诺书

本单位拟在鞍山市_____（地址）内投资（新建、改建、扩建）_____项目，由于该项目涉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审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承诺如下：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发改投资〔2012〕2492号）、《鞍山市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实施办法》（鞍委办〔2012〕22号）；保证项目的实施的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可控性。

一、承诺办理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符合下列条件：

1. 不涉及国有企业改革方面有关重大决策事项；
2. 不涉及城市发展和管理方面的有关重大决策事项；

3. 不涉及“三农”方面的有关重大决策事项;
4. 不涉及社会保障和公益事业方面的有关重大决策事项;
5. 不涉及诸多利益群体或者较大的群体利益的有关重大决策事项;
6. 不涉及资源开发、环境保护方面的有关重大决策事项;
7. 不涉及征地拆迁、农民负担方面的有关重大决策事项。

如涉及到其中任何一项, 需向稳评办提供完整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并经过专家评审一致认为项目为低风险的方可实施。

二、如违反上述承诺, 本单位自愿承担以下法律法规责任:

1. 接受项目实施暂停或停止的责令要求。
2. 如可进行整改、整治的, 自愿接受稳评办监督, 在限期内进行整改并向稳评办重新递交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3. 如已产生社会不稳定因素, 严格按照《辽宁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责任追究暂行办法》(辽稳办发〔2014〕17号)的要求对相关责任人追究问责。

附件12

鞍山市企业投资项目林地占用审核承诺书

本单位拟在鞍山市_____ (地址) 投资 (新建、改建、扩建) _____ 项目, 由于该项目涉及临时使用林地审批, 现承诺如下:

一、项目建设承诺符合条件

1. 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2. 选址符合林地保护利用规划、青山保护利用规划、国家公益林管理办法等规定。
3. 不属于《辽宁省企业投资项目准入负面清单》禁止准入类项目。
4. 同时有占用和临时占用林地的项目, 经有审核权的上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使用林地后, 才能办理临时占用林地手续。

二、承诺达到以下标准

1. 临时使用林地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2. 临时占用期满后, 用地单位应当在一年内恢复临时占用林地的林业生产条件。
- 按照“谁破坏, 谁修复”的原则, 临时占用林地单位为恢复林业生产条件的法定义务人, 必须对临时占用林地承担恢复林业生产条件的义务, 对出现违法行为承担主体责任。

3. 临时占用林地单位要把落实恢复林业生产条件方案贯穿施工全过程, 在施工设计时, 应当尽可能做到土石方挖填平衡, 减少地表扰动范围。在选址时, 尽可能不占或少占林地, 合理确定取土深度, 严防和杜绝随意使用或扩大临时用地的规模。在施工中, 严格按照批准文件和临时占用林地合同约定的范围、面积、用途使用林地, 对地表土分层剥离、保存。在使用后, 应当及时清除临时建设的设施、表面硬化层, 将原剥离的表土进行表土覆盖, 一年内恢复林业生产条件, 并经有关主管部门组织验收后, 交还给原土地所有权人或使用权人。

4. 需要采伐被使用林地上的林木, 按规定办理林木采伐许可手续。

三、我单位项目实施、运营过程中如不符合上述条件和标准, 愿接受相关林业法律法规处罚, 直至拆除并恢复原状等。